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國昌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詹國昌所涉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國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起步進入該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於駕駛車輛起步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過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駛入道路，適有吳振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吳吉芳，沿同路段同向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吳振歆及告訴人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第4、5根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被告與告訴人當庭成立調解，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

01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被告所涉過失
02 傷害罪部分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07 法官 孫立婷
08 法官 陳華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佑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